**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邓某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申请人对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举报作出不立案决定，于2021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7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6月16日在某平台购买了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硅胶餐具。申请人认为该硅胶餐具没有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存在异臭、破口、毛刺、污物，违反了相关国家标准，商家未能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侵犯消费者知情权，遂于2021年6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该公司。2021年7月1日被申请人在平台回复申请人因被举报人已查无下落，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作出不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立案行为错误应当撤销。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消费者举报书；2、12315平台截图；3、订单详情；4、快递包裹、包装袋以及案涉硅胶餐具照片。

被申请人称：2021年6月25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为“本人于2021年6月16日在某平台店铺某某母婴用品支付8.46元购买硅胶餐具2个，商家电话177\*\*\*\*\*\*\*\*，问题一硅胶餐具没有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无法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违反GB 4806.1-2016之8产品信息8.2和8.3的要求，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二硅胶餐具实物有异臭、破口、毛刺和污物，违反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 4806.11-2016之4.2感官要求；三商家无法提供GB 4806.11-2016之产品所有项目之型式检验报告。侵害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举报证据资料见附件）；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产品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和产品相关资质证明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谢谢。”

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日前往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调查处理，发现该公司未在实际经营，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被申请人遂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作为某平台内经营者，被申请人因未发现其实际经营地在其管理辖区，无法查清其实际经营地，被申请人无法进行调查处理，遂于2021年7月1日经上级领导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举报单；4、12315平台流转信息；5、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6、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7、现场检查笔录；8、证据提取单；9、工作证明；10、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信息。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6月16日在某平台购买了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硅胶餐具，申请人认为该硅胶餐具没有附带出厂检验合格证、存在异臭、破口、毛刺、污物，违反了相关国家标准，商家未能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侵犯消费者知情权，遂于2021年6月2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该公司。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日前往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在实际经营，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被申请人遂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苏州某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因被举报人已查无下落，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建议申请人向第三方平台（网购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举报，于2021年7月1日前往被举报人登记地址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在实际经营，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被申请人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于当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无法查清，被申请人无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1年7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